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0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0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0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9:30 ~ 11:30,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 ~ 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下两项议案,即每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和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在2013年4月按股权比例各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2013年5月,鞍澳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由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返还金达必上述提供的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同时给予金达必回购该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若金达必放弃贷款回购权利,则鞍澳公司有权将所有6000万澳元贷款或其中的一部分转为卡拉拉的股权。

由于金达必已表示放弃贷款回购权利,鞍澳公司拟将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全部转换为卡拉拉的股权。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3年6月15日、2013年9月24日和2014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8)、《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和《关于对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上述股东贷款转股事项已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批复,并取得中国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条和9.7的规定,上述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为卡拉拉股权事项拟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卡拉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3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已经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3)。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如下: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9:30 ~ 11:30、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投票代码:360629。

2. 投票简称:钒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钒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岳群文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传 真:0812-338528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5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706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13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和参股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按当时持有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的股权比例,各向卡拉拉提供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2013年5月,鞍澳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由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返还金达必上述提供的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同时给予金达必回购该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若金达必放弃贷款回购权利,则鞍澳公司有权将所有6000万澳元贷款或其中的一部分转为在卡拉拉的股权。由于金达必已表示放弃贷款回购权利,鞍澳公司拟将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全部转换为卡拉拉的股权,并于2014年3月18日向卡拉拉发出了转股通知。卡拉拉确认自2014年3月19日起,上述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为卡拉拉股权生效,鞍澳公司持有卡拉拉的股权比例由50%提高到52.16%,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卡拉拉的股权比例由50%降低至47.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卡拉拉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卡拉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进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仅能解决卡拉拉项目短期营运资金需求,且可以通过转股实现对卡拉拉的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转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提呈股东大会审议。

赵 沛　　张国庆
杨渊德　　吉 利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14年9月10日发行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歌尔债”)。歌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2,99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8.16%。

根据《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14歌尔债” 将于2015年3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换股期间,歌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股票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0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09;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股份2,000万股,交易均价为15.17元/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18,150万元,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南京银行股份的余额为31,345万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投资者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及电话方式就日前部分媒体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采访报道,以及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的土壤修复产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公司现针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西部环保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渣加工成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用于改良酸性、碱性土壤。西部环保土壤调理剂项目的研发、推广等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2014年度西部环保生产土壤调理剂约2,000吨,通过在广东等省区的田间试验结果显示,西部环保生产的土壤调理剂能有效调节土壤酸碱度,降低镉、锌、铜、汞等重金属在土壤中的浓度和活力,减少对作物的危害;同时,能够提高土壤地力,为农作物补充中微量元素,提高农作物产量。

目前西部环保投资建设的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已投产,产能10万吨/年,市场价格2,000-3,000元/吨。土壤修复产品作为新兴产业领域的新兴产品,市场推广和普及需要一个过程。目前土壤调理剂相关产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西部环保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转发(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浙高企认办〔2015〕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3000736,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年 2 月 13 日,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产品到期日 2015年 3 月 13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10公告)。公司于 2015 年3 月 13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28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2,602.74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7亿元,现已到期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72,602.74元。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19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2015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上接B024版)

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业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购买“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在项目销售期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三项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合捷公司、纬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三项担保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202.70万元。

二、公司为合捷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 法定代表人:柯明

6.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8. 合捷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76	39713
负债总额	24237	26148
净资产	15439	13565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9	10983
净利润	2432	2397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捷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次授信专项用于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及叙做国内信用证和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合捷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合捷公司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合捷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三、公司为纬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11万美元

3. 成立时间:2004年2月

4.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侧;

5. 法定代表人:孔德敬

6.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织材料及相关产品。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2	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8. 纬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1	6858
负债总额	2979	3066
净资产	3442	3792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79	17493
净利润	-350	56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山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纬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200万元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纬业公司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因纬业公司的股东冠山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纬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为其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义务不对等,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由于纬业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有义务为其发展提供支持。纬业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纬业公司将按本次授信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向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截止2015年2月28日账面净值为1269万元)作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纬业公司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纬业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四、卓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卓越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1566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亚军;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35号德晖花园3号楼102、202房自编号之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室内清洁服务”。

卓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46	96181
负债总额	59185	68212
净资产	27361	27969
	2014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7	20244
净利润	1992	54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卓越公司的“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卓越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在项目销售期间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与广州银行佛山乐从支行签订《楼宇按揭贷款合同》和按揭贷款客户与卓越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网上签约和备案手续,办妥《佛山市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证明书》的手续为止。在此期间若按揭贷款客户未发生违约行为,届时卓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将自动解除。

鉴于广州银行目前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对个人房贷业务进行调整,卓越公司拟与广州银行佛山乐从支行重新签订《楼宇按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卓越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的“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在项目销售期间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将房地产权证原件交至广州银行保管之日止,在此期间若按揭贷款客户未发生违约行为,届时卓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将自动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卓越公司拟为购买“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卓越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卓景花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卓越公司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及并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卓越公司本次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符合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公司为合捷公司、纬业公司提供担保及卓越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20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4.7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2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71.43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周志辉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推荐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实施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刘亚军先生简历

刘亚军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裁、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佛塑科技”股份3093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2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5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